

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签批盖章 章权

等级 特提 · 明电 粤交明电〔2020〕30号

关于继续保持现有春运工作机制 积极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：

为继续做好全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积极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，经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在国家春运结束（2月18日）后，我省将继续保持现有春运工作机制一段时间（终止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全力保障全省外来务工人员顺利返岗返工运输服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做好交通运输数据统计报送工作。请各地、各单位在2月19日前报送2020年春运工作总结材料；同时按照《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》相关工作要求，继续做好各项统计数据和工作动态的汇总报送工作。

二、继续优化交通运输服务工作安排。各地要针对重点群体返程运输和疫情防控应急运输需求，协同有关单位全面落实“一断三不断”（阻断病毒传播渠道，公路交通网络、应急运输绿色通道、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中断）及“三不一优先”（不停车、不检查、不收费，优先免费通行）工作。结合企业员工复工复产返程运输需求，各地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要主动配合好外省逐步恢复省际班车、包车服务工作；同时全面确保省内道路运输正常服务，省内道路客运节假日临时加班、包车证使用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。根据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码头等返程客流增大情况增加地铁、公交、出租车服务供给。民航、铁路、水路客运视需求增加航班、班次，提升运能。

三、继续紧抓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对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客运站、公交地铁车站、港口码头等场所设施和各类交通工具等持续做好清洁消毒通风工作；要全力协同卫生健康部门在各类交通设施场所实施交通卫生检疫，严格落实来往人员、司乘人员等体温筛检措施。各地要重点对省际班车加强管控，要求外省车辆在起点地发车前确保所有旅客经过检疫无异常，中途避免未经检疫的人员上下车。要督促各汽车客运站、公交车站、地铁车站等全面加强对旅客行李检查，严防违规运输野生动物。

四、全力保障好疫情防控应急运输任务。各地、各单位应继续积极做好各类应急物资、生活物资、重点生产物资、医护人员和特殊旅客等的运输保障工作和各类应急运力储备，健全快速响应机制，切实提升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。要指导辖区直通港澳运输企业对经我省口

岸入境的湖北籍旅客，提供一切必要的运输服务便利。

五、全力保障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顺利安全返程。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，针对农民工群体集中返岗出行需求，指导有关运输企业精心组织运输服务。要紧抓运输安全监管不放松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并要求各站场、企业顾全大局，加强售票、乘车、运输各环节管理，对省际市际班车、包车等按照核定载客人数的 50%控制客座率，引导乘客分散就座，降低交叉感染风险。

六、积极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工作难题。在组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各地、各单位要注重加强对行业一线服务人员的人文关怀，指导运输企业、运输站场、码头等加强从业人员自身防护教育和监督，确保所有司乘、站务人员配戴口罩上岗，做好健康动态登记，培养良好卫生习惯，合理安排轮值排班，确保合理休息，健康上岗。要针对行业一线口罩等防护用品缺乏等问题，积极向有关部门协调解决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 年 2 月 15 日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。